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智科技	股票代码	0020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剑	李瑾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电话	025-52762230	025-52762205	
电子信箱	tzb@wiscom.com.cn	tzb@wiscom.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4,417,947.29	637,510,642.02	2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33,538.97	12,608,388.57	4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61,661.91	8,215,840.84	5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184,642.20	-123,234,460.65	1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0	0.0331	38.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0	0.0331	3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1.00%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56,121,113.29	2,608,702,191.58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9,300,693.43	1,248,973,912.52	13.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7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5%	80,252,460	0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创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20%	21,008,000	0		
北京新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	20,310,000	0	质押	18,270,000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4.97%	20,100,00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00%	4,030,000	0		
贺安鹰	境内自然人	0.78%	3,147,592	2,360,69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4%	2,991,555	0		
郭伟	境内自然人	0.70%	2,814,520	2,110,890		
林慧	境内自然人	0.57%	2,324,300	0		
韩金升	境内自然人	0.55%	2,208,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智集团”）与贺安鹰、郭伟存在关联关系，上述 2 名自然人股东均持有金智集团的股权，其中贺安鹰同时担任金智集团董事，与金智集团构成法定一致行动人；金智集团及前述 2 名自然人股东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主体，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创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8,000 股，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008,000 股。					

注：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普通股数量 3,687,865 股，持股比例 0.91%，依照要求不列入公司前 10 名股东名册，特此说明。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贺安鹰

2023 年 8 月 21 日